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有關進一步延後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的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通函**

茲提述(i)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認購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認購方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該公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有關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補充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倘股份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2021年3月19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3月19日延後至2021年4月9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22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1年4月14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欣榮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